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2 內授消字第 09908239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

主 旨：檢送本部 99 年 8 月 4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視訊會議決議事項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本部 99 年 7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3808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 本：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室、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）、火災預防組